附件2

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实施的209项行政权力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调整方式 |
| --- | --- | --- | --- | --- | --- |
|  | 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 发展改革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并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再单列 |
|  | 汽车投资项目备案 | 发展改革部门（省、县）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投资项目（含外资）备案” |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发展改革部门（县）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发展改革部门（县）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并入发展改革部门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 |
|  |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县）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并入发展改革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含外资）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 |
|  |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审核（义务教育阶段） | 教育部门（县） |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并入“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不再单列 |
|  | 中等职业学校审批（不含技工学校） | 教育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 行政许可 |
|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教育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
|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教育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 体育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 | 行政确认 | 合并实施，合并为“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
|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体育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 行政确认 |
|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体育部门（省、市、县） | 《全民健身条例》《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 行政确认 |
|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民族宗教部门（省、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 民族宗教部门（县） | 《宗教事务条例》 | 行政许可 |
|  |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民族宗教部门（县） | 《宗教事务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合并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
|  |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民族宗教部门（省、县）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函〔2014〕27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合并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
|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民族宗教部门（省、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 民族宗教部门（县） | 《宗教事务条例》 | 其他行政权力 |
|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公安机关（省、市）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保安服务许可” |
|  |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 公安机关（省、市）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 行政许可 |
|  |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 公安机关（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
|  |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 公安机关（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  |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 公安机关（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  |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 公安机关（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许可” |
|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公安机关（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  |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 公安机关（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 行政奖励 |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
|  |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 公安机关（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 行政奖励 |
|  |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 公安机关（省、市、县）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行政奖励 |
|  |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 公安机关（省、市、县）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 行政奖励 |
|  |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 公安机关（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行政奖励 |
|  |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 公安机关（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行政奖励 |
|  |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公安机关（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行政奖励 |
|  |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 公安机关（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并入“机动车登记”，不再单列 |
|  | 机动车打刻原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登记 | 公安机关（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备案登记 | 公安机关（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登记 | 公安机关（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化的变更备案登记 | 公安机关（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登记 | 公安机关（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申领和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 公安机关（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校车标牌核发 | 公安机关（市、县）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收回校车标牌 | 公安机关（市、县）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公安机关（县）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
|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公安机关（县）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机关（市、县）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机关（市、县）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 1951年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 行政许可 |
|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机关（县）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 | 行政许可 |
|  |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 公安机关（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行政确认 | 合并实施，合并为“户口登记” |
|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公安机关（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行政确认 |
|  | 户口迁移审批 | 公安机关（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 行政确认 |
|  |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 公安机关（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行政确认 |
|  |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公安机关（市、县）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并入“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不再单列 |
|  |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领 | 公安机关（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并入“非机动车登记”，不再单列 |
|  | 地名核准 | 民政部门（省、市、县） |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 | 行政确认 | 合并实施，并入“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不再单列 |
|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民政部门（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行政确认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涉外收养登记”合并为“收养登记” |
|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民政部门（市）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 行政确认 |
|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民政部门（市、县）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行政确认 |
|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 民政部门（县、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 行政给付 | 合并实施，合并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
|  | 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 民政部门（县、乡）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62号） | 行政给付 |
|  |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 民政部门（县、乡） | 《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 | 行政确认 | 合并实施，合并为“婚姻登记” |
|  |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 民政部门（市、县） | 《婚姻登记条例》《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 | 行政确认 |
|  | 撤销婚姻登记 | 民政部门（市、县、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 | 行政确认 |
|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司法行政部门（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律师执业许可” |
|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 司法行政部门（省、市）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1号发布，司法部令第99号第一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05号第二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17号第三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四次修正） | 行政许可 |
|  |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 司法行政部门（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5号发布，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人力资源服务（含外资机构）许可” |
|  |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县）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二次修正） | 行政许可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自然资源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国发〔2004〕28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自然资源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行政许可 |
|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自然资源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并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的子项“ 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再单列 |
|  |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 自然资源部门（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的通知》（云政发〔2012〕156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 自然资源部门（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1993〕56号） | 行政许可 |
|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自然资源部门（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行政许可 |
|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自然资源部门（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或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自然资源部门（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生态环境部门（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贮存延期审批” |
|  |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 生态环境部门（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行政许可 |
|  |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 |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合并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县）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竣工档案验收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三次修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县）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合并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行政许可 |
|  | 主要街道设置雨篷审批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并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不再单列 |
|  |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并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再单列 |
|  | 自行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 行政确认 | 合并实施，合并为“公租房承租资格及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 行政确认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县）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不再单列 |
|  |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 人防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人民防空工程及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  |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人防部门（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 行政许可 |
|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人防部门（市、县）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10〕288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人防部门不再单列 |
|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涉路施工许可” |
|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交通运输部门（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并为“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  |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 行政许可 |
|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合并为“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
|  | 道路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 交通运输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号） | 行政确认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考核发证”合并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
|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交通运输部门（市、县）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 |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交通运输部门（市、县）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市、县）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
|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行政许可 |
|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交通运输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交通运输部门（市）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 | 行政许可 |
|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
|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行政许可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市）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交通运输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
|  |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交通运输部门（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 交通运输部门（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并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
|  | 船用产品检验 | 交通运输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
|  |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 交通运输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 723号） | 行政确认 | 合并实施，合并为“船舶登记” |
|  | 船舶名称核准 | 交通运输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行政确认 |
|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交通运输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 | 行政确认 |
|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 交通运输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部令2004年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3号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部令2006年第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修正） | 行政确认 |
|  | 船舶主要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审查 | 交通运输部门（市）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船检机构执业道德准则〉等四个规定的更正通知》（海便函〔2006〕236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
|  | 省内跨县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 | 农业农村部门（市） |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合并为“跨省或者省内跨县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 |
|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农业农村部门（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合并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  |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 农业农村部门（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合并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农业农村部门（省、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0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 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业农村部门（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 行政许可 |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业农村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农业农村部门（省、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 | 行政许可 |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经营代销种子/经营不分装种子） | 农业农村部门（县）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合并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种子生产者） | 农业农村部门（县）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  |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 农业农村部门（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并入“渔业捕捞许可”，不再单列 |
|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水利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水利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行政许可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水利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行政许可 |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水利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核准权限分别并入发展改革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的子项“ 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和“ 水电站项目核准”；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并入“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不再单列 |
|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行政许可 |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门（县）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合并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市、县）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合并为“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门（县）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合并为“娱乐经营许可” |
|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文化和旅游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合并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门（县）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合并为“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行政确认 |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责任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市、县）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39号）《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行政确认 |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考级活动的备案 |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市、县）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办公地点变更备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结果备案”合并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 |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市、县）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医师执业注册 | 卫生健康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合并为“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
|  |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省、市）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 行政许可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省、市、县）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放射诊疗许可”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卫生健康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卫生健康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认定 | 应急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 行政确认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认定”合并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定” |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达标认定 | 应急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 行政确认 |
|  |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确认 | 应急部门（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 行政确认 | 合并实施，并入“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的子项“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不再单列 |
|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 | 应急部门（市）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合并为“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
|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备案 | 应急部门（市）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 应急部门（县）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生产备案 | 应急部门（市）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其他行政权力 |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市场监管部门（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正）《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负责实施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合并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委托市级实施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合并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 市场监管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行政许可 |
|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行政许可 |
|  | 内资企业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行政许可 |
|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
|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行政许可 |
| 1.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市场监管部门（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行政许可 |
|  |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行政奖励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合并为“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 行政奖励 |
|  |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行政奖励 |
|  |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 《直销管理条例》 | 行政奖励 |
|  |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行政奖励 |
|  | 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移出企业异常名录申请 |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合并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录移出申请” |
|  |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 市场监管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并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再单列 |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市场监管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 行政许可 |
|  | 食品摊贩备案 | 市场监管部门（县） |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 行政确认 | 合并实施，并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不再单列 |
|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药监部门（市）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和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审批”、“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合并为“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
|  |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 药监部门（省、市）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 行政许可 |
|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监部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药品批发企业许可”合并为“药品经营许可” |
|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药监部门（省、市、县）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合并为“特殊药品购买许可” |
|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法生产举报奖励 | 药监部门（省、市、县）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 行政奖励 | 合并实施，并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不再单列 |
|  |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 药监部门（市）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备案”合并为“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
|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 药监部门（市）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并实施，合并为“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
|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 药监部门（市）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除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外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 能源部门（省、市）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合并为“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
|  |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 林草部门（县） | 《草原防火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草原防火期内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  |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林草部门（省、市、县） | 《草原防火条例》 | 行政许可 |
|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林草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
|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林草部门（省、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林草部门（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合并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林草部门（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 行政许可 |
|  |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草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合并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草部门（省、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6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 | 行政许可 |
|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林草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 合并为“林木采伐、运输证核发” |
|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林草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行政许可 |
|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林草部门（省、市）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合并为“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核发” |
|  |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 林草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外国人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科研观测调查活动审批”合并为“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
|  | 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 林草部门（省、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 行政许可 |
|  |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 林草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行政许可 |
|  |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 林草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行政许可 |
|  | 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 林草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行政许可 |
|  | 省重点保护以及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林草部门（省、市） |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合并为“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  |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林草部门（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 行政许可 |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合并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 |
|  | 林木良种繁育补助 | 林草部门（省、市、县） |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 行政给付 | 合并实施，合并为“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
|  |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 林草部门（省、市、县） |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 行政给付 |
|  |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 统计部门（省、市、县）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 行政奖励 |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
|  |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统计部门（省、市、县）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 行政奖励 |